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鵬守

訴訟代理人　吳言鴻

　　黃齡萱

被上訴人　　江志益

　　金祥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江世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傅紫玲

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